

证券代码：870484

证券简称：英普环境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茅李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,688,1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

## 作报告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688,1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688,1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688,1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  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

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关于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以及关于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688,1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  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

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688,13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

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688,13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

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688,13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

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劳正中、金晶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